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沙補字第163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蔡昌佑

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王宥祥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1,32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官 何世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書記官 李暘峰